

人文学院推荐2027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 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西交校〔2021〕8号）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做好我院推荐免试研究生综合评议工作，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学院推免工作小组

组长：罗妍妍、刘占祥

组员：胡红、陈曦轶、余夏云、朱亚希、赵静、刘蕊

秘书：王晓妍、徐佳艺

二、学院推免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刘占祥

组员：赵静、高强、余夏云、刘蕊、杨自力、杨琴、朱亚希、曹璞

三、推荐条件

应符合《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西交校〔2021〕8号）第二章推免生推荐条件的相关要求。

四、综合评议加分细则

详见附件：《人文学院推荐2027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评议加分细则》

五、推荐工作流程及时间安排

按照《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西交校〔2021〕8号）以及学校秋季学期发布的推免工作相关要求执行。

六、学生申诉渠道

如对人文学院2027届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有异议、举报、投诉、申诉等，请与人文学院2027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推免工作小组联系。

联系人：人文学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陈曦轶

办公地点：犀浦校区 X31039 联系电话：028-66366528

邮箱：T15rwjj@swjtu.edu.cn

西南交通大学人文学院

2026年7月

人文学院推荐2027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 综合评议加分细则

根据《西南交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西交校〔2021〕8号）》规定，经人文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研究决定，我院推荐2027届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综合评议加分细则如下：

综合评议加分分为学科竞赛类、科研成果类、文体竞赛及社会工作类、外语能力类以及其他类。每类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计一项最高分。

获得A类学科竞赛国家一等奖及以上的个人或团队的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和免研辅导员综合评议加分之和不超过5分，其他学生综合评议加分之和不超过3分。

本细则中与教育部相关文件及我校当年通知文件不符的，以教育部文件及我校当年通知文件要求为准。

一、 学科竞赛类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			第四、第五参与人		
		一等及以上	二等	三等	一等及以上	二等	三等
A类学科竞赛	国家级	5	2	1	1.5	1	0.5
	省级	1	0.8	0.5	0.5	0.4	0.25
其他学科竞赛	全国性	1	0.8	0.5	0.5	0.4	0.25
	省级、片区性	0.4	0.3	0.2	0.2	0.15	0.1
	校级	0.15	0.1	0.05	0.075	0.05	0.025

(一) 西南交通大学为参加学科竞赛获奖的第一院校，方可认定加分。

(二) A类学科竞赛目录参照学校当年公布的A类学科竞赛目录。

(三) 其他学科竞赛包括由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等举办的学科类竞赛及大学生课外科研训练等科创活动。根据各专业实际情况，中文系和传播系其他学科竞赛目录详见附件1，音乐系其他学科竞赛加分规则详见附件2。文艺、体育及其他社会类竞赛不能作为其他竞赛活动加分。

(四) 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二、 科研成果类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科研论文		被 SSCI、SCI、EI、CSSCI正刊收录: 1 分/篇	
		国内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0.5分/篇	
专利		发明专利: 1分/项	
SRTP、SITP 、SCTP (优秀)	国创(级) 项目	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 0.15 分/人	第四、第五参与人 0.075 分/人
	省创(级) 项目	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 0.12 分/人	第四、第五参与人 0.06 分/人
	校创(级) 项目	第一、第二、第三参与人 0.1 分/人	第四、第五参与人 0.05 分/人

(一) 科研论文相关要求

1. 要求学生为论文第一作者，作者所在单位为西南交通大学，科研论文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

2. 论文的共同第一作者对应各类别加分标准，除以共同第一作者人数予以加分。

3. 核心期刊的认定参考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目录。

4. 学术论文只收到正式刊物录用通知但未发表的不予加分。

（二） 专利相关要求

1. 要求学生为第一发明人、西南交通大学为申请人，需出具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专利证书，且专利应与本专业领域相关，有校内本专业至少两名教授的推荐意见。
2. 专利加分由学院推免生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通过，确定加分并公示。

三、 文体竞赛及社会工作类

此大类下文体竞赛及社会工作有多项加分情况时，只计一项最高分。

（一） 文体竞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文体竞赛	0.5 分	0.4 分	0.3 分
省、部级文体竞赛	0.4 分	0.3 分	0.2 分
地、市级文体竞赛	0.3 分	0.2 分	0.1 分
校级文体竞赛	0.2 分	0.1 分	0.05 分

1. 合唱类及校园文体活动集体奖按照人数加分，加分方法为 10 人及 10 人以上以应加分数除以 10，10 人以下则按实际人数计算。
2. 文体竞赛的主办单位、承办单位应当为政府部门单位，如省委宣传部、四川省教育厅等部门，民间机构或组织举办的竞赛活动不予加分。

（二） 社会工作

国家级及省、部级个人荣誉称号	0.5 分
地、市级个人荣誉称号	0.4 分
踔实扬华奖、三好标兵、校级优秀党员、校级十佳志愿者、校级十佳团支书	0.3 分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共青	0.2 分

团干、院级优秀党员、院级优秀党务工作者、五星志愿者	
明诚奖、优秀共青团员、四星志愿者	0.1 分

四、 外语能力类

全国大学生外语六级考试 (不低于 510分)	0.5 分
---------------------------	-------

五、 其他类（加分标准以学校当年相关通知要求为准）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参军入伍服兵役	1分
到国际组织实习	1分
免研辅导员综合素质测评	3分

（一） 本科阶段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服役期间思想、工作等各方面表现良好，未受任何处分，圆满履行兵役义务的，经党委人民武装部认定后方可加分。

（二） 获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设立并实施的国际组织实习项目正式邀请且按要求完成实习工作的，经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认定后方可加分。

（三） 通过学校组织的免研辅导员综合素质测评的，经党委学生工作部认定后方可加分。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为保证学术竞赛类、科研成果类加分公平性，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审核小组对本学院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与学业无关、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院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答辩全程录音录像，答辩结束后，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在学院官网对加分答辩结果予

以公示，专家审核小组对加分可判定打折。对认定结果存在异议的，可向学院推免工作小组反映，由学院推免工作小组组织复议。

（二） 在各类竞赛中，第一名（金奖/冠军）对应一等奖，第二名（银奖/亚军）对应二等奖，第三名（铜奖/季军）对应三等奖。

（三） 此加分细则不适用研究生支教团，研究生支教团加分标准及规则以学校相关要求为准。

（四） 其他未尽事宜由人文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议定。

西南交通大学人文学院

2026年7月

附件1

人文学院中文系和传播系其他学科竞赛目录

序号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加分等级
1	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诗教中国”讲解大赛	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办	国家级、 省级
2	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	《萌芽》杂志与华东师范大学中国创意写作研究院共同设立	国家级、 省级
3	全国大学生语言文字能力大赛、全国大学生汉语大赛	中国语文报刊协会读写教学分会主办	国家级、 省级
4	全国大学生文学作品大赛	中国诗歌学会指导、湖北省散文学会承办	国家级、 省级
5	“聂绀弩杯”大学生中华诗词邀请赛	中华诗词学会、湖北省学生联合会、华中师范大学主办	国家级、 省级
6	韬奋杯全国图书编校技能大赛	国家新闻出版署	国家级、 省级
7	中国大学生广告艺术节学院奖	中国广告协会	国家级
8	中国数据新闻大赛	中国数据新闻大赛组委会	国家级、 省级

附件2

人文学院 2027届音乐系其他学科竞赛加分规则

加分类别		加分标准					
		个人			团体		
		一等及以上	二等	三等	一等及以上	二等	三等
政府性比赛及国内权威艺术赛事	国家级	1	0.8	0.5	0.8	0.5	0.3
	省部级	0.5	0.4	0.3	0.4	0.3	0.2
	地市级	0.3	0.2	0.1	0.2	0.1	0.05
正规协会和学会举办的一般赛事	国家级	0.8	0.5	0.3	0.5	0.3	0.2
	省部级	0.4	0.3	0.2	0.3	0.2	0.1
	地市级	0.2	0.1	0.05	0.1	0.05	0.025

备注：

1. 政府性比赛及国内权威艺术赛事指由教育部、文化和旅游部、文旅厅等政府机构举办的赛事。如：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中国音乐金钟奖、全国青少年民族器乐教育教学成果展示活动等。

2. 正规协会和学会举办的一般赛事指国家、各省市正规学会或协会为指导单位或主办单位举办的专业比赛。如：“国韵杯”民族器乐艺术展演、“敦煌杯”民族室内乐及重奏比赛、“敦煌杯”、“乐海杯”等全国民族器乐大赛、“孔雀奖”全国高等艺术院校声乐大赛、“神州唱响”全国高校音乐展演活动、“中国音乐小金钟”比赛、“蓉城之秋成都国际音乐季”、“成都金芙蓉”音乐比赛、“小金钟四川省展演”等。

3. 团体参赛加分方法为2-15人应加分除以2，15人以上应加分除以4。

4. 音乐表演专业其他学科竞赛加分由音乐系负责组织认定。